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实施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